附件.1

舒城县下岗（失业）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

专项岗位计划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乡镇 | 岗位计划 |
| 人数 | 乡镇专项岗位人员 |
| 县法院 | 8 |   |
| 县司法局 | 20 |   |
| 县开发区 | 6 |   |
| 城关镇 | 6 | 6 |
| 万佛湖镇 | 5 | 5 |
| 杭埠镇 | 5 | 5 |
| 千人桥镇 | 5 | 5 |
| 干汊河镇 | 4 | 4 |
| 桃溪镇 | 4 | 4 |
| 舒茶镇 | 1 | 1 |
| 南港镇 | 2 | 2 |
| 张母桥镇 | 1 | 1 |
| 百神庙镇 | 1 | 1 |
| 汤池镇 | 1 | 1 |
| 河棚镇 | 1 | 1 |
| 五显镇 | 1 | 1 |
| 山七镇 | 1 | 1 |
| 晓天镇 | 1 | 1 |
| 柏林乡 | 2 | 2 |
| 高峰乡 | 1 | 1 |
| 棠树乡 | 1 | 1 |
| 春秋乡 | 1 | 1 |
| 阙店乡 | 1 | 1 |
| 庐镇乡 | 1 | 1 |
| 合计 | 80 | 46 |

附件.2

舒城县下岗（失业）、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申请

扶持就业专项岗位报名资格审查表

乡镇（开发区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申请日期：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 （贴照片处） |
| 身份证号码 |   | 文化程度 |   |
| 现户籍地 |   | 政治面貌 |   |
| 家庭住址 |   |
| 入伍年月 |   | 退役年月 |   |
| 下岗（失业）前工作单位 |   | 下岗、自谋职业时间 |   |
| 联系方式 |   | 是否解除劳动关系 |   |
| 申报岗位 | 乡镇专项岗位□ | 县开发区社区工作岗位□ |
| 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岗位□ | 县法院执行110工作岗位□ |
| 本人工作简历（从入伍年月填起） |  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 |   |
| 申请人承诺 | 以上信息由本人填写，提供相关材料真实，自愿申请到专项岗位就业，并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选聘工作纪律，如有违反责任自负。本人签名：年月日 |
| 乡镇、开发区服务站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公安部门审查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审查单位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审查单位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公示情况 | 县退役军人局负责人签名：审查单位（盖章）年月日 |
| 备注 |   |

注：1.本表“申请人承诺”栏，必须由退役士兵本人签名；

2.“申报岗位”栏，申报人在岗位下面的“□”里打“√”，每人只能选择一种岗位，涂改无效。

3.本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

附件.3

舒城县人民法院招聘简章

根据法院执行工作性质与实际需要，舒城县法院2023年公开在符合政府扶持就业专项岗位退役军人中招聘8名人员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法律法规

2.年龄40-45周岁（1978年3月1日-1983年3月1日之间出生）；

3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吃苦耐劳，服从组织分配，愿意从事人民法院辅警工作;能够适应外勤、三班制倒班（夜班）工作，能按工作要求适应节假日加班；

4.要求男性，身高1.70米以上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及心理素质；无残疾、无口吃、无传染病，无“三高症”；本人及近亲属无精神病史；体型、五官端正；双眼矫正视力0.8（标准对数视力4.9）以上。

5.高中及其以上学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

1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、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3.本人、配偶或父母因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撤销的；

4.其他规定的不适宜从事招聘岗位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考试

面试

面试采取“结构化面试”考试方法，由县法院主持,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邮政公司组成面试考核小组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逻辑思维与综合分析能力、计划与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等，满分为100分。若同一岗位面试分数相同的，则以主考官评分排序。参加考试人员考试时间、地点由县法院通知，考生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三、体能测评

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序确定进入体能测评人员。若入围最后一名有多名考生成绩相同的，一并进入体能测评。体能测评参照《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(暂行)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1〕48号)规定实施。其中，1000米跑测评次数为1次。体能测评实行淘汰制。

四、体检

1.按招聘计划1：1的比例，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名单。

2.体检参照修订后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印发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执行。

3.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考生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因自动放弃、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岗位缺额的，按照考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，最多可递补两次。体检在指定的医疗机构统一进行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。

五、政审

对体检合格人选进行政审，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政审工作规定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因自动放弃、政审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的，按照考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，最多可递补两次。

六、公示

体检和政审合格人员，在舒城县人民法院官网等相关网上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者被确定为本次公开招聘的录用人员。

七、聘后管理及待遇

本次招聘采取劳务外包方式，被聘用人员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务外包至用工单位（舒城县人民法院），日常管理由法院负责，对违反纪律、不服从管理者，按相关规定辞退至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。

1.聘用人员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按月发给工资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其中，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）。每月实发工资总额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。

2.岗位补贴：由舒城县人民法院会商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决定。

舒城县人民法院

2023年3月1日

附件.4

舒城县司法局招聘简章

根据司法局工作性质与实际需要，舒城县司法局2023年公开在符合政府扶持就业专项岗位退役军人中招聘20名人员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1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法律法规；

2岗位人员年龄为40-50周岁（1973年3月1至1983年3月1日之间出生）；

3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吃苦耐劳，服从组织分配，愿意从事司法局辅警工作;能够适应工作，能按工作要求适应节假日加班。

4.身高男性1.70米以上，女性1.60米以上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；无残疾、无口吃、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；本人无精神病史；体型、五官端正；双眼矫正视力0.8（标准对数视力4.9）以上。

5.高中以上学历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

1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、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3.本人因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撤销的；

4.其他规定的不适宜从事招聘岗位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考试（笔试和面试）

考试形式：先进行笔试，再进行面试。

（一）笔试

1.笔试科目和内容

笔试内容：时事政治知识和计算机基本知识。笔试总分100分，其中时事政治知识20分，计算机基本知识80分（打字60分，制表20分）

2.笔试成绩

报名人数超过20人以上的，按笔试成绩1:1.5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；报名人数少于20人的，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进入面试。另计算机基本知识达不到40分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采取“结构化面试”方法，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的逻辑思维与综合分析能力、计划与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等，面试成绩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。

（三）时间和地点

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，考生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笔试、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三、体检

（一）面试成绩合格人员，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20人参加下一轮体检；达不到20人的，按实际面试、笔试成绩通过人员参加下一轮体检。

（二）体检工作按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等规定组织实施。

四、政审

对体检合格人选进行政审，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政审工作规定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因自动放弃、政审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的，按照考试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

五、公示

政审合格人员，在舒城县司法局官网等相关网上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者被确定为本次公开招聘的录用人员。

六、聘后管理及待遇

本次招聘采取劳务外包方式，被聘用人员与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务外包至用工单位（舒城县司法局），日常管理由司法局负责，对违反纪律、不服从管理者，按相关规定辞退至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。

1、聘用人员由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按月发给工资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其中，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）。每月实发工资总额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，并随安徽省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我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。

2、岗位补贴：县司法局会商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决定聘用人员绩效工资。